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
電話：03-8462860#375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89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 (376550000A_115018983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898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請貴校強腸病毒防治及衛
教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920號函
及本府115年9月21日府衛疾字第1150184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呈上升
趨勢，本(115)年第35週(8月30日至9月5日)全國腸病毒健
保門急診就診人次計8,475人次，較前一週(7,199人次)上
升17.7%，另本年已累計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
(含1例死亡)，分別為感染腸病毒D68型5例，克沙奇A4型及
A16型各1例，學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為避免腸病毒於校園傳播，或由學童帶回家中感染其他嬰
幼童，請督導相關人員，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強
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(一)教育學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
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

115/09/23



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
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(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等)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
(四)注意學童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目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